

##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大偉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少將處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國防部於110年8月14日核定免職。

貳、案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處長張大偉少將，於承辦「公館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時，收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付賄款新臺幣（下同）2,600萬元，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張大偉國防部空軍少將，106年1月1日升任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主管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並負責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業務，屬於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公務員（附件1，第1頁至第10頁）。審計部稽察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公館營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嗣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於109年3月31日偵辦張大偉疑向統包案得標廠商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工公司）索取回扣案，指揮新北市調查處蒞部實施搜索，查無積極證據證明張大偉涉有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罪嫌，曾於109年8月21日予以不起訴處分。惟復經調詢及偵查後，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5月13日指揮新北市調查處赴張大偉住處搜索，以張大偉涉有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110年5月14日准予羈押。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張大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偵查後提起公訴（111年8月26日109年度軍偵字第69號、110年度偵字第19246、12008、12009

及12010號，附件2，第11頁至第36頁)。茲將被彈劾人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一、張大偉於承辦「公館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時，收受中工公司所交付賄款2,600萬元，張大偉對於收賄事實均坦承，但聲稱「兩千餘萬元賄款均已燒燬」。參據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摘錄如下：

(一)張大偉於106年1月間升任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主管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並負責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業務；沈○○係股票公開發行並上市交易之中工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辦公室（下稱董總辦公室）主任，對於中工公司業務推展或對外決策具實質核決權，相關採購發包事務實質上均需沈○○之同意方得進行；沈○○係中工公司前總經理（104年11月12日自副總經理升任），並於106年11月26日升任董事長及續兼總經理至109年6月23日卸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為甲級綜合營造業之負責人，依其層級並負責核決採購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張○○為中工公司採購發包處經理；沈○○、沈○○及張○○三人對中工公司發包工程具有簽核、實質審議之資格，為證券交易法規範之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孫○○係孫○○建築師事務所之負責人；董○○為九億砂石有限公司（下稱九億公司）之負責人；鄭○○為弘展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弘展公司）之負責人；劉○○則為長蓁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長蓁公司）之負責人。

(二)本件緣起國防部於106年間，辦理「公館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之採購案（採購案號：106-6031060207500210，預算金額30億4,387萬8,652

元，決標方式採行最有利標)，上開採購案於106年4月12日公告，張大偉旋於公告後之次日(4月13日)主動聯繫投標本工程專管及監造標未獲選之建築師孫○○(張大偉與孫○○原不熟識，並無交情)，而與之相約在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號孫○○建築師事務所樓下騎樓或事務所附近之光復南路116巷7號華視大樓前見面，張大偉與孫○○在張大偉所駕之私人轎車上會面後，即告知孫○○：可找營造廠合作投標統包工程，伊可以幫忙等語，而暗示索賄之意，孫○○亦從張大偉私下約見面及表示之上開言語等，不合一般招標程序之舉動，領會張大偉欲索賄之意，張大偉離去之際，即與孫○○在通訊軟體LINE中相互確認為聯絡人，建立直接聯繫之管道。孫○○接獲張大偉上述告知後，即前往中工公司，拜會雖掛名為董總辦公室主任然為實質決策者之沈○○及時任總經理之沈○○，隨即表達來意並轉知張大偉之意，表示：其曾投標本採購案之專管與監造標，對採購案內容非常熟悉，若合作非常有利，然若得標，軍方表示可以幫忙(隱含索賄之意)，依業界行情即預算總額0.5%-1%計算，賄款應在1,500萬元至3,000萬元之間。沈○○及沈○○接獲上開訊息後，考量若得標之後如有軍方高層協助，工程將得以順利施作、驗收、請款而初步同意，惟表示仍需經公司內部評估，如有獲利空間方參與此採購案之投標。孫○○並將沈○○、沈○○願參與投標之意轉達與張大偉而達成期約之合意。

(三)經中工公司業務處不知情之職員蔡○○(另行偵辦中)計算，本採購案若以公告預算金額計算，單坪造價僅有10.4萬元，然此低於中工公司之建築成

本，單坪造價需至少為11.5至11.6萬元，中工公司始願參與此採購案之投標，蔡○○將計算之結果告知孫○○。孫○○獲悉此事後，因恐中工公司不願意前往投標，旋與張大偉相約在孫○○建築師事務所，將上開蔡○○表示坪價太低之消息轉知張大偉知悉，張大偉為求中工公司投標而有收賄之機會，隨於106年5月1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不知情之採購案承辦人林○○商談提高單坪預算之事。後本採購案並於106年5月8日第一次公告修正，以減少樓地板面積之方式，將單坪預算提升為11.6萬元，蔡○○獲悉公告後樓地板單坪價格提升，認中工公司有獲利空間，遂依流程簽請參與投標。沈○○及沈○○亦評估此單坪造價縱需支付3,000萬元賄款，中工公司仍有利潤，竟基於意圖為張大偉之利益，而為違背職務行為之犯意，由沈○○同意、沈○○指示不知情之財務成本人員在公司所編列預算中之「準備金」項目下編列共3,238萬952元，藏放此筆3,000萬元賄款，以此方式自中工公司支出費用內套出上開欲交付與張大偉之3,000萬元賄款，並指示公司同仁續承辦製作評選資料、簡報等備標及投標相關事宜，嗣本標案於106年5月27召開評選會議，確定由中工公司得標。

(四)中工公司確定得標本件採購案後，張大偉復指示其舊識董○○透過沈○○之秘書轉達沈○○，邀約沈○○、孫○○，於106年6月3日，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2號之君悅飯店2樓港式餐廳餐敘，於餐敘間，張大偉見事情順利進行，竟承接前開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當場又對沈○○稱：因伊還有其他人需要打點，需要4,500萬元，另本採購案之拆除及土方清運工程，希望中工公司交給董○

○施作，董○○就是伊的代表等語，以此方式確認董○○得以作為中工公司執行本案工程之下包廠商且透過董○○轉收中工公司採購經理張○○交付之賄賂款項。沈○○雖對張大偉突然之加價索賄要求錯愕，然沈○○考量中工公司已得標此採購案，張大偉作為軍備局工程營造處處長，身負主管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之權責，恐中工公司於進行上開標案之際，受惡意刁難，而先予以初步允諾；沈○○於翌日上班後，隨即前往中工公司董總辦公室主任辦公室向沈○○報告張大偉突然加價索取賄款一事，並向沈○○多所抱怨，沈○○亦迫於中工公司業已得標本件標案，只好肯認張大偉加價之賄款金額；沈○○得到沈○○肯認後，進而於106年7月7日再次召開預算審查會議，裁示將本工程「準備金提高為，5,000萬元，並以「準備金」項目因應賄款。

(五)沈○○、沈○○及張○○均為中工公司之經理人，明知向公務員行賄之方式為使中工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即支出較必須工程支出更高之費用）且行賄公務員之犯行遭查獲，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103條規定，中工公司將受停權之處分，將影響中工公司營運甚鉅，竟仍決意為實際自中工公司套出賄款，由沈○○指示張○○，務必要與董○○之九億公司合作，本件工程需要由董○○之九億公司承作，另外再找其他家廠商合作，必須套出高達4,500萬元現金交付與董○○後，由董○○轉交與張大偉，張○○受上開指示後，隨即與董○○、鄭○○、劉○○共同基於業務登載不實、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決意以與下包廠商墊高價格簽訂合約，套出虛增之差額款項後，以之

作為行賄之用，犯行分述如下：

- 1、與九億公司董○○向中工公司虛增拆除工程款1,500萬元：

沈○○、沈○○與張○○明知九億公司承包本標案之拆除工程僅需1,600萬元，由張○○於開標日前即106年9月25日與九億公司董○○私下協議虛增拆除工程款相關事宜，董○○依張○○要求於106年9月28日上午至中工公司13樓與沈○○及張○○洽談，經沈○○、張○○及董○○3人協商，拆除工程款項由原預算之1,500萬元（未稅）虛增至3,100萬元（含稅），張○○於106年10月6日決標簽辦，虛增之1,500萬元款項以「經現場勘查編列預算不足」為由，動用公司準備金支應，並上陳至沈○○及沈○○核定後，由渠等於簽辦單上簽名，中工公司與九億公司於106年10月13日以3,099萬9,999元簽立不實之拆除工程合約。

- 2、與九億公司董○○向中工公司虛增土方工程款1,000萬元：

沈○○、沈○○與張○○明知土方清運每立方米單價僅為620元，而本標案之總清運量約9萬立方米，竟與董○○虛偽將土方清運單提高至每立方米725元，以此虛增 $((725-620) * 90000)$ 約1,000萬元之工程款，張○○於106年11月20日決標簽辦，土方開挖、餘土運棄及土方回填之工項單價共725元及工程總價7,793萬5,022元（含稅），上陳至沈○○及沈○○知悉後，由渠等於簽辦單上簽名，中工公司與九億公司於106年11月23日簽訂不實之土方清運工程合約。

- 3、與弘展公司鄭○○虛增連續壁工程款1,500萬

元：

沈○○、沈○○與張○○明知鄭○○承攬本標案之連續壁工程僅需3,000萬元，竟由張○○於中工公司進行其內部規定之投開標作業程序前，私下聯繫鄭○○，要求其配合於連續壁工程款項中虛增1,500萬元，經鄭○○同意後，為符合中工公司採購程序規定，張○○協請鄭○○再詢2名廠商陪標，鄭○○遂找哲在基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哲在公司)及泓樺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泓樺公司)2間公司參標報價，最後由弘展公司及哲在公司投標及議價。經中工公司與弘展公司虛偽議價後，總工程金額扣除5%營業稅為4,620萬元(未稅)，含虛增工程金額1,500萬元，因該筆虛增工程費用會導致弘展公司產生營業所得的相關稅額，依工程慣例，中工公司需補貼該筆虛增款項之8%稅款即120萬元予弘展公司，故總虛增款項為1,620萬元，總工程金額虛增至4,620萬元(未稅)，該筆虛增之1,620萬元由中工公司預先編列之「準備金」補足支付，是以中工公司與弘展公司以4,851萬元(含稅)金額簽立不實之連續壁工程合約。弘展公司確定得標承攬連續壁工程後，鄭○○再以2,500萬元之金額轉包予哲在公司施作，並於107年8月起依工程進度分次製作不實工程款項之發票向中工公司估驗計價請款，中工公司會計人員依渠等請款金額將款項撥付予弘展公司，鄭○○於收受工程款項後，扣除120萬元用以支付虛增之營利事業所得的相關稅額，再扣除施作連續壁失敗而增加之100萬元工程款後，分4次將1,400萬元以現金方式至中工公司交予張○○。

4、與長綦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劉○○虛增支撐工程款500萬元：

沈○○、沈○○與張○○明知劉○○承攬本標案之支撐工程僅需1,460萬元，竟由張○○邀請長綦公司、洽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洽成公司）及國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裕公司）參與本標案支撐工程之投標及議價，惟實際上張○○係自行決定洽成公司及國裕公司之投標金額，並於議價前指示不知情之中工公司採發部人員蕭○○（另案偵辦）製作洽成公司及國裕公司之投標文件資料，再由洽成公司及國裕公司派員參與開標，完成內部採購程序。張○○與長綦公司劉○○協議簽立2,027萬435元（含稅）之不實合約，惟實際施作工程費用為1,460萬元（該工程原本預算1,371萬元【未稅】，含稅價約為1,440萬元），張○○另於其中虛增500萬元，因該筆虛增工程費用將造成長綦公司須支付營利事業所得之相關稅額，是以中工公司另支付500萬元之8%即40萬元作為長綦公司稅額補貼。此外，該虛增工程費用540萬元再加上營業稅5%即27萬元，總虛增工程費用為567萬元（含稅），該筆虛增工程費用亦由中工公司本案「準備金」所補貼支付，待工程承作後依工程進度陸續支付2,027萬元予長綦公司，長綦公司劉○○則將567萬元扣除8%工程款42萬元作為支付虛增之營利事業所得的相關稅額及5%工程款25萬元作為支付營業稅後，以現金方式交付500萬元予張○○。

5、張○○於取得鄭○○、劉○○所繳回之墊高款項（1,400萬元及500萬元）後，自107年8月間起，分四次，其中2次與沈○○共同在中工公司13樓



董總主任辦公室同樓層之會議室內，另2次因沈○○不在，而由張○○單獨交付之方式，以500萬元、500萬元、700萬元、200萬元之額度交付與董○○，由董○○做為先行墊支賄款之抵償或交付賄款使用。

6、沈○○、沈○○及張○○以上開方式套出款項後，與董○○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張大偉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2,800萬元賄賂，其中200萬元指示董○○贈與王○○（另案偵辦）：

(1) 董○○於106年10月3日晚間10至11時農曆中秋節前夕，以自備款400萬元，另向友人借款200萬元，將總計600萬元裝入柚子紙箱內，與張大偉相約在三峽恩主公醫院，其後董○○跟隨張大偉之車輛前往張大偉當時位於新北市三峽區五寮里五寮○○之○○號之透天厝，將該紙箱交付張大偉，董○○以手勢比「6」表示款項為600萬元，張大偉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此筆600萬元賄款。另張大偉並要求董○○，自索賄之4,500萬元中，撥付200萬元與引薦其2人認識，然最初不知悉行收賄內容之王○○，董○○因而另自行籌措200萬元交與王○○。

(2) 董○○於106年11月底確定承作本案土方清運工程後，即與中華工程公司簽約，並約與長聯富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長聯富公司）一同施作工程，而為繼續籌措賄款，董○○遂向不知情之長聯富公司負責人廖○○先行借款1,000萬元，廖○○於107年1月25日向新北市樹林區農

會（下稱樹林農會）申貸並提領1,000萬元現金裝入包包內，於107年1月26日交與自美返臺後之董○○，董○○則於同日晚間，先與張大偉相約在桃園藝文中心碰面，碰面後董○○跟隨張大偉駕車前往張大偉當時所居住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七街「○○○○」社區大門口，背負該只裝有現金1,000萬元之包包，隨張大偉一同進入張大偉位在上址之居所內，將包包內現金置放在進門左手邊方桌上，經張大偉清點確認金額無誤後，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1,000萬元賄款。

- (3) 張○○於107年8月23日，由張○○安排董○○至中工公司13樓董總主任辦公室同樓層之會議室內，當著沈○○之面，將500萬元現金置入手提袋內交與董○○，董○○再於107年8月24日晚間，與張大偉相約在上址桃園市「○○○○」社區居所，由董○○駕車駛入該社區地下1樓停車場，並在停車場內將裝有500萬元現金之手提紙袋交付，張大偉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500萬元賄款。
- (4) 張○○於107年9月26日，由張○○安排董○○至中工公司13樓董總主任辦公室同樓層之會議室內，當著沈○○之面，由張○○將500萬元現金置入手提袋內交予董○○，董○○再於107年9月27日晚間，與張大偉相約在上址桃園市「○○○○」社區居所，由董○○駕車駛入該社區地下1樓停車場，並在停車場內將裝有500萬元現金之手提紙袋交付，張大偉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500萬元賄款。

(5) 因本件工程中，中工公司業以混凝土進行回填，九億公司因而減省級配回填費用100萬元，加計董○○自張○○處另收取之700萬元、200萬元，扣除董○○個人代墊800萬元，董○○本欲再行交付200萬元張大偉（100萬元+700萬元+200萬元-800萬元），張大偉前因恐收賄行為遭察覺，遂將所有之車鑰匙1副交與董○○，要求董○○之後若交付款項，自行前往其當時桃園住處地下停車場，自行擺放在車內，惟於張大偉索求此筆款項前，董○○主動於108年9月6日繳交此筆200萬元款項及車鑰匙1副供查扣。

(六) 張大偉坦承於106年6月3日，有參與君悅飯店之餐敘，然矢口否認於餐會中有開口索賄4,500萬元之事實，但坦承有於上述（五）之6、（1）至（4）所載之時間、地點，收受董○○轉交之行賄款項2,600萬元之事實（600萬元+1000萬元+500萬元+500萬元，詳附件2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惟聲稱「兩千餘萬元賄款均已燒燬」核張大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二、上開違失行為，業據被彈劾人張大偉於110年6月4日、6月11日及7月23日檢察官偵訊時供稱：「……孫○○向我表示可以提供1-1.5%，但是我當下有跟孫○○說我只要求1%，也因此我跟董○○說，我要求的就只有1%。……」、「我沒有講過4,500萬元，且從我最後只有拿到2,600萬元來看，如果我要索賄4,500萬元，我不可能只拿到這麼少的數字，另外董○○交付給我最後一筆也就是總計交付2,600萬元時，……。」等語；（上開相關筆錄詳附件3，第37頁至第64頁）；另據張大偉於110年5月14日聲請羈押時，法官訊問時供稱：

「董○○給我的1千萬元及2次500萬元，我都利用返回老婆大甲娘家時間，隱密的放在衣櫃上面。從109年3月31日搜索過後，我擔心調查局會去大甲岳父家，在五月或六月的一個星期六、日我們回到大甲，晚上我先把燒金紙的鐵桶放到屋頂，在早上五點半到六點之間，連續二天共燒了2千萬元，每次燒2個至2個半小時左右，餘灰就放入馬桶沖掉，另600萬元就陸續用在二次房屋裝修及生活支應。」於110年7月7日法官延長羈押訊問時供稱：「有關2,600萬元收受的事情，已經跟檢察官坦承了，也交代所有的過程，這部分我都認罪了，有關還款計畫已經送給檢察官審查，我希望盡快償還這2,600萬元。有關本案都是我自己一人所為……」於110年8月31日新北地院訊問時供稱：「有關我與孫○○向中工期約促成標案並視需要給予協助的過程及收受2,600萬元我已自白並坦承事實經過，……。我當時擔任的軍方官職是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負責工程、土地政策管理，本案承辦單位為空軍作戰指揮部，由作戰部負責發包、履約、驗收，發包的部分由作戰部函發國防部採購室辦理發包相關作業，有關孫○○與我所提促成此標案，是希望我能不能影響部內的評審委員。針對我收受2,600萬元的部分我承認犯罪。……」等語甚詳（上開相關筆錄詳附件4，第65頁至第98頁）。另本院訂於111年1月19日及2月10日，2次通知張大偉到院接受詢問（附件5，第99頁至第105頁），惟其並無請假且未到場，亦未出具相關陳述說明。

三、綜上，被彈劾人對於涉有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違失事實，均坦承不諱；刑事犯罪部分，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張大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偵查後提起

公訴，違失事實堪以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111年6月22日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sup>1</sup>(本案被彈劾人相關違失行為時應適用之法律，下同)，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16條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上開規定於111年6月22日修正時僅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並不影響法律效果<sup>2</sup>；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再按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3點第1項規定：「國軍人員應依法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第1項規定：「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優惠交易、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
- 二、被彈劾人張大偉於78年自(原)空軍機械學校畢業後，即擔任軍職，自106年1月1日升任軍備局工程營產處

---

<sup>1</sup>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全文27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12條施行日期另定。

<sup>2</sup>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17條(原1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

少將處長，主管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並負責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業務，竟利用其辦理法定職務權限機會，向廠商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高達2,600萬元。核其所為，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6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sup>3</sup>等規定。

三、張大偉官拜少將，服役期間逾30年，長期受國家栽培，享盡豐厚國家俸祿、禮遇，受全體國人倚賴、信任，本應對其職責內所督導、管理之公共工程，嚴格監督、追求最佳營造品質，然竟不思其身負國家社會之重託，為謀私利而利用其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處長之權勢與機會，向廠商索討高額賄款，不顧軍隊同袍使用宿舍之品質，嚴重敗壞官箴。尤有甚者，張大偉上揭違法情事經檢察官查獲後，不僅對其所獲賄款之流向堅不吐實，狡稱其中2千萬元已燒燬等語，未見悔意，違失行為重大。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身為軍人，擔負保家衛國重責大任，誠實廉潔乃基本要求，竟利用其法定職務權限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高達2,600萬元，斲喪國軍整體形象，枉費國家苦心栽培，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等規定，嚴重敗壞官箴，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

<sup>3</sup>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3點第1項、4點第1項亦有雷同之規定。